

“十大扩需求” 2022 年行动计划

基础设施“七网” 2022 年行动计划

1—1 综合立体交通网

一、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米’字形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对外运输条件明显改观、城市交通区位条件大幅提升”目标，持续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加快推进铁路建设，构建“四纵四横三连”高速公路网、“川”字形内河水运网，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全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完成投资 140 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铁路建设。高速铁路。配合推进雄商高铁菏泽段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普速铁路。年内建成华汪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积极谋划菏泽至徐州铁路、郓城至巨野铁路项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四纵四横三连”高速公路网建设。年内建成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菏泽段。持续推进郓城至鄄城高速、徐民高速

单县至曹县段、济宁至商丘高速成武至曹县段、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菏泽段4个高速公路新开工项目；积极推进德单高速公路梁山至郓城段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构建“川”字形内河水运网。推进成武港区安济河作业区一期工程加快建设。积极谋划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郓城新河通航工程项目，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

（四）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积极推进菏泽高铁综合客运枢纽站、巨野高铁北站项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行动计划实施协调推进机制，发挥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及交通重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市发改、财政、资规、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实现市、县工作协调联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及交通重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现行奖补政策的引导、规范、支持、激励作用，科学安排分配投资资金，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探索投融资合

作机制，吸引央企、国企、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采用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形成多层次、多元化投融资格局。（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用地保障。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强化建设用地供给，充分利用国家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保障。优化交通设计理念，合理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七网”2022年行动计划

1—2 现代物流网

一、工作目标

加快完善现代物流网络，以智能化、高效化、品质化为方向，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物流园区、骨干企业、优质品牌，加快形成辐射内陆、引南连北的枢纽型物流集散中心。围绕“231”特色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内陆港、空港、医药康养3个物流集聚区规划建设，农村电商快递、农产品冷链2个物流集群，以及危化品物流运输网络平台规划建设。突出抓好区域性快递分拨中心和城乡快递网络建设，推动“快递进村工程”提质增效。积极培育“物流+”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协同融合发展，培育1个“超千万件”快递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建设1个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单类产品外销“超千万件”示范项目。

二、主要任务

（一）网络设施强基畅通。

1. 开展国家物流枢纽增量培育。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

和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围绕集聚存量物流资源、促进枢纽互联互通、提高枢纽专业物流能力、创新枢纽技术装备和业态模式等重点，依托我市功能配套相对完善、聚集程度较高、线路辐射广的综合性物流园区，积极开展创建国家物流枢纽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列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名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2. 积极打造跨境物流网络。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运营企业开拓境外物流网络，增强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货源，提高国际化运营竞争力。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发展公共海外仓。积极协调增加中亚班列图定路线，加密开行频次，提升中亚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菏泽海关）

3. 健全城乡物流网络体系。深入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以曹县、定陶区为试点，推进信息中心、共配中心和末端网点建设。加快农村末端配送能力建设，积极培育农村配送市场运营主体，在农村配送末端建立统一配送平台，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格局，提高配送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初步形成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县乡村三级物流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重点推动利用农村客运、邮政基础网络加快进村，实现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推进县域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完善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乡镇供销综合服务站和村级综合服务社，培育壮大

流通主体，加快流通模式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农产品流通企业，重点推进中农批·智慧冷城和东明县中国供销城乡保障综合市场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

（二）交通物流优化提升。

4. 进一步提升货运服务效能。加快发展商品汽车运输、冷链物流等，推进规划建设航空货运设施，拓展济铁菏泽物流园、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曹县内陆港等内陆无水港物流功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5. 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扎实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工作，大力推广甩挂运输、冷链运输、网络货运、内河集装箱等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推进公转铁转水一体化多式联运示范企业建设，推动建成1个铁路专用线项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菏泽海关）

（三）重点领域补短促融。

6. 大力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建设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推动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产区“最初一公里”初加工能力，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畅通农产品流通“微循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7. 提升电商物流发展水平。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

继续扩大淘宝村镇数量，加强与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联系对接，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公共海外仓、产业园和服务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与传统产业相结合，突出家居、工艺品、人发等产业优势，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借助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出口综合平台开展深度合作和资源对接，争取新增 50 家以上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菏泽海关）

8. 促进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进物流快递企业一级分拨中心建设，支持全国性物流快递企业在市内注册设立枢纽型分拨中心。依托供销社系统流通服务网络，发展快递收发、分拣、配送业务，推广合作进村模式，促进推动辐射县域的各县级寄递物流园区建设运行、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建成投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完善提升。畅通农产品上行寄递服务渠道，建设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单类产品外销“超千万件”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快递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聚焦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超千万件”快递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典型项目。（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强化节点联动和功能衔接，全链条打造城乡统筹、产运销高效衔接的“集散基地+集配中心+采供网点”三级冷链物流网络体系。提升末端采供能力，深入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工程，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降低鲜活农产品损

耗，提升鲜活农产品供给质量。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新网工程”项目带动、开放办社、业务合作等方式，培育壮大农产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构建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

（四）支撑体系提质增效。

10. 实施物流数字赋能。开展流通领域全行业数字化改造，推出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培育认定一批数字化改造重点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省级技改政策支持。推动货运物流数字化发展，鼓励网络平台道路货运、车货匹配、智能航运等“互联网+货运物流”新模式发展，积极拓展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在物流运输方面的应用。完善集智能运输、动态优化、自动分拣、智能云仓、智慧配送等于一体的智慧快递物流体系，建设一批5G智慧快递物流园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11. 加大物流标准化推广应用。推广应用标准化车辆、标准化托盘、标准化周转箱，提高运输装备的现代化、标准化水平，提高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的应用比例，逐步建立生产—仓储—中转—消费之间的循环使用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2. 大力培育现代物流企业。积极开展“151现代物流企业培育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流

通业、电子商务、“互联网+”等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加快传统运输型、仓储型物流企业转型，引进和培育一批大型物流企业、专业化中小物流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大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确保行动计划落到实处。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项目推进。切实将项目建设作为推进行动计划落实的重要抓手，加强现代物流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储备库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评价、节能审查、立项审批等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力争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已开工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项目尽早投产达效。加大项目督导检查力度，适时开展绩效评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三）加大要素支持。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等要素保障服务，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探索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支持交通运输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充分利用碎片化闲置低效土地开展物流服务。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

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将现代物流项目纳入生态环境重大项目服务清单，鼓励物流企业采用新能源货车或国五级以上的柴油货车运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建设给予积极支持。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上，要向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倾斜。鼓励金融机构为现代物流重点项目提供金融支持，通过信贷投放、债券投资等多种方式有效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现代物流基础设施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基础设施“七网”2022年行动计划

1—3 能源保障网

一、工作目标

2022年，电力总装机达到780万千瓦左右，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420万千瓦以上；煤炭产量稳定在1400万吨左右，天然气供应量8.5亿立方米左右；计划能源基础设施投资65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清洁能源“一基地两示范”建设。

1. 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以郓城县、巨野县、单县采煤沉陷区为重点，推动单县张集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项目、大唐郓城采煤塌陷区光伏发电项目具备开工条件，装机规模15万千瓦；完成年度投资5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2. 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示范。坚持“一县一策”，组织编制5个国家试点县规划建设方案，总规模120万千瓦左右。打造1—2个整（镇）村规模化开发建设经验进行推广，形成集中汇流送主网、就地就近消纳等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整县分布式

光伏开发建设，开工规模 10 万千瓦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5 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3. “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示范。加快郓城县随官屯镇等 4 个乡镇、文昌苑、汉石桥等 32 个村首批标杆建设工作，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综合开发利用，打造农村地区用电、供暖、炊事清洁用能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二) 增强电力供应链。

4. 加快煤电机组更新改造。大力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施赵楼电厂 30 万千瓦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赵楼电厂和华润电厂 94.5 万千瓦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赵楼电厂和华润电厂 94.5 万千瓦煤电机组供热改造项目，完成改造机组总规模达到 94.5 万千瓦以上，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9.5 万千瓦以上，增加大机组供热 23 万吉焦以上。坚持“替代优先、先立后破”原则，采用“上大压小”“上新压旧”“上高压低”方式，合理布局建设高效背压燃煤机组，加快推进华汪热力项目，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 1.8 万千瓦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17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5. 合理布局分布式燃气机组工程。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

区等热电需求稳定的区域，结合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规划建设分布式燃气机组项目，以保障电力热力稳定供应。2022 年，开工建设 1.2 万千瓦左右，完成年度投资 0.8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6. 增强电网支撑能力。完善电力主干网架，开工彭越 220 千伏等输变电工程，建成申庄、唐塔等 220 千伏等输变电工程，启动陶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桂陵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曹州特高压变电站 500 千伏二期送出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年度投资 9.6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7. 推进先进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重点推进绿能东明、华润鄆城等一批项目，装机规模 20 万千瓦；推动新能源场站合理配置储能设施，完成年度投资 6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三）稳固煤炭供应链。

8. 稳定煤炭供应。以赋存条件好、安全有保障、智能化水平高“三类煤矿”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增产保供，煤炭产量稳定在 1400 万吨左右；推进万福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建设，建设规模 180 万吨/年；引导辖区煤炭企业与市内外用煤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完成年度投资 10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 完善煤炭储备体系。加快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建成鲁西煤炭储配基地，稳定煤炭储备能力 90 万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煤炭储备设施，增强社会储备能力。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确保达到 100 万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完善油气供应链。

10. 完善油气输送网络。加快推进山东环网南干线菏泽分输站和阀室建设，力争年底前全线贯通，具备试运行和投产条件。指导、协助城燃企业取得南干线菏泽分输站开口权，完成分输站至下游门站和管道项目的核准工作。完成年度投资 10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 加强油气储备能力建设。推进菏泽单县盐穴储气库建设，进行先导造腔；推进中原油田白庙 9 号浅层地下储气库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5.5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守牢行业安全生产底线。

12. 加强煤矿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建成郭屯、赵楼等首批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矿井，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以上煤矿全部实现智能化开采，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5 个以上，智能化开采产量达到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3. 加强油气管道保护。持续开展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高后果区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集中治理，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逐项督查整改落实情况，

实现闭环管理，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加快推动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视频监控建设，年底前实现 100% 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强化电力运行管理。建成全市煤电机组在线监测平台，实现对电煤库存、非计划停运和降出力等情况实时掌握。强化电力生产运行调度、分析，加强发电运行安全管理。制定迎峰度夏度冬和重点时期保电预案，动态修订有序用电、用户轮停、市场化可中断负荷方案和事故拉路序位，组织开展全市有序用电和重点地区大面积停电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需求响应市场机制，配合全省完成响应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持续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探索建立重要输电通道联动防护机制，优化电力设施运行环境。系统推进电网智能化建设，全面开展电网智能巡检，推动市域 5G 电力示范网规模应用，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全部实现智能巡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三、推进措施

（一）切实做好煤矿企业智能稳产高效。坚持每月调度、分析，做好季度产能现场核查等工作，不断推动煤炭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依靠装备升级促进煤矿生产方式根本性变革，实现煤矿减人、提效、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煤炭产业高质量运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切实做好全市新能源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推进智能电

网产业与新能源技术、信息技术、储能技术深度融合；对菏泽已有变电站、配电网、配电自动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网的输电、变电、用电、调度智能化，以满足清洁能源的开发、输送和消纳，提高电网的灵活性与兼容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三）切实做好电力和油气管道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及其他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督促供电企业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坚持每季度到供电企业和发电企业监督检查一次，适时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不定期对各县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调度，了解掌握各县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总体状况，并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基础设施“七网”2022年行动计划

1—4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网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市政公用设施网建设，完成5个县（区）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完成5个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再生水利用率提高2个百分点。菏泽市第二水厂正式投入运营，改造老旧供水管网64.53公里。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建（构）筑物违规占压燃气管道隐患清零。市城区居民小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大力推进“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制定全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计划。开展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摸底调查，全面梳理管线底数。各县区加快制定改造计划，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建设顺势推进。完善黑臭水体档案，巩固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健全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对完成工程整治验收的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进行初见成效评估；对新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做到即知即改动态清零，年底实现5个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评估污水处理厂设施处

理效果和出水水质，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实施设施改造，确保年底 5 个污水处理厂达到准Ⅳ类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二）强化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为期 1 年的专项整治，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多发势头。严格落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源头减量，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全程分类体系。因地制宜设置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合理布局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推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对于餐厨垃圾，应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并做到“日产日清”。对于有害垃圾，应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密闭暂存，防止有害垃圾外漏。加强与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有序衔接，建立前端与后端相衔接的垃圾分类全过程的链条系统，杜绝出现垃圾分类投放后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四) 加快道路桥梁建设。完善城市骨架路网，优化干支路级配，着重打通断头路、疏通瓶颈路。优先保障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空间及路权。用好城市边角地、零星地，以及绿地、广场、操场、人防等现有设施场地建设公共停车场。加强对城市桥梁等的管理巡查维护，定期进行常规检测、结构专项检测，完善设施档案台账。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改造城区老旧配电设施，进一步完善智慧化管理。扩大分时段调光路灯照明范围，用 LED 节能灯具更换部分高耗能高压钠灯，进一步节能降耗。(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 强化城区防涝设施补短板。逐步对设计重现期 2 年以下的雨水管渠进行改造提升。开展雨水管网排查，实施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汛前清掏积存的污泥、垃圾，并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对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方，改造或增设排水泵站，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清淤、改造雨水口等收水设施，减少马路行洪。(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六) 推进集中供暖设施建设。优化城市热网规划布局，有序推进“一城一网”管网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互联互通互备的管网络局。做好服役年限超过 20 年的热网评估论证，对“跑、冒、滴、漏”问题严重、热损较大的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重点加大二次管网改造力度。推广运用智慧热网系统、无人值守热力站、无补偿直埋敷设、管道漏电预警监测、喷涂预制直埋保温管等新技术

术新材料。（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提升供水设施水平。全面执行新的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新建改造水厂全部采用强化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厂水浊度应按照 0.5NTU 以下设计。实施供水管网的周期性排查与评估，建立超期服役、运行故障管网的更新改造制度，保持管网良好输配能力。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和日常检漏，完善统计制度，有效降低管网漏损。加强水厂、加压站等重要设施安全保卫，修订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年度任务细化。各县区依据行动计划制定本地的实施举措，建立年度项目清单，确定主管部门、责任科室和联系人，具体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网相关工作。

（二）强化工作统筹推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加快完善项目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和督导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针对项目特点，着力扩大融资渠道，吸引各类资金积极参与。

（三）强化质量安全管理。按程序办理工程质监、安监等手续，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责任。加强施工人员教育培训，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和问题整改销号管理。

基础设施“七网”2022年行动计划

1—5 现代水网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全市围绕市级水网总体布局，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强化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打造数字化智慧化现代水网为建设重点，加快构建菏泽现代水网，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确保完成投资35.2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1. 新（扩）建中型水库。完成魏楼水库建设；加快定陶区刘楼水库扩建工程前期论证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2. 新建小型水库。加快实施曹县太行水库、成武伯乐集水库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3. 河道拦蓄工程。完成巨野县赵王河、单县蔡河拦蓄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洙赵新河东台寺拦蓄、鄄城蔡河拦蓄、鄄城临濮沙河拦蓄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4.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组织县区建设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包括建设水源工程、新建和改造水厂工程、铺设主管网、实施村

庄供水工程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5. 加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东明高村、鄆城旧城两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二）完善防洪减灾体系。

6. 河道治理工程。开工建设万福河（日兰高速至裴河闸）、鄆鄆河、牡丹区安兴河上游段、单县太行堤河上游段、单县惠河下游段、巨野县洙水河中段 6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7. 病险水闸动态化除险加固。开工建设杨湖、张湾、史庄、鄆城红门厂、鄆城大尹庄、鄆城侯庄、巨野董官屯等 7 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三）强化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

8.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 2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 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9. 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实施牡丹区、定陶区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10. 开展菏泽市南水北调调蓄及供水保障工程（巨野、鄆城）前期工作。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资料收集，完成可研报告编制、评审，形成报批稿。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11 月 1 日前完成初设批复。（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四）其他水利项目。完成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等有关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 2022 年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各级财政对水网建设的投入力度，强化现代水网建设资金保障，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化机制相结合，通过财政收入、地方政府债券、与央企合作、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统筹解决资金问题。（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建设进展情况两周一调度、一月一会商，对推进不力的约谈县区有关负责同志。定期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基础设施“七网”2022年行动计划

1—6 新型基础设施网

一、工作目标

（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2022年，新建并开通5G基站2000个，累计建成7000个以上，逐步夯实“千兆城市”建设基础。

（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开创新局面。2022年，力争完成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并投入试运行。10千伏线路智能终端覆盖率、新一代配电自动化主站覆盖率和35千伏及以上公用变电站光纤覆盖率达到100%，建成联网充电桩1300台以上。全市数字校园完成率达到100%。规范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80%。深入推进菏泽市“城市大脑”建设。新认证智慧农业应用基地4—5家。

（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引领新发展。2022年，培育2家省级实验室，新布局10家左右市重点实验室，新培育认定20家以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备案3家左右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二、主要任务

（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 推动物联网深度覆盖。加大 NB—IoT 网络部署力度，实现县级及以上城区普遍覆盖，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等应用场景深度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2. 建设高质量 5G 网络。新建并开通 5G 基站 2000 个，年底前累计建成并开通 7000 个以上，推动县级以上城区、乡镇镇区 5G 网络全覆盖，并向有需求的重点行政村延伸。优化重点场景室内 5G 网络覆盖，推进 5G 网络在大型商超、交通枢纽、体育场馆、景点等重点场所的深度覆盖，完善数字经济园区、智慧化工业园区、重点医院、校园等重点区域的 5G 覆盖，推进工业、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 5G 虚拟专网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 搭建高速畅通固定宽带网络。分片区、分批次开展千兆光纤网络能力升级，完成县级以上城区 10G—PON 设备大规模部署。加快完善政府办公区、重点产业园区、商务楼宇以及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大力推动光纤到房间（FTTR）标准化工作，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升级。持续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不断提高网络、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CDN）、云服务等基础设施 IPv6 网络性能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4. 打造符合发展需求的工业互联网。深入实施“云行齐鲁工赋山东”行动，培育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力争完成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加强工业企业外网优化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5. 构建清洁高效的智慧能源系统。持续深化配电自动化建设应用，到2022年底，10千伏线路智能终端覆盖率、新一代配电自动化主站覆盖率和35千伏及以上公用变电站光纤覆盖率达到100%，配电线路自动化配置率达到95%。完善“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山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充电运营企业平台信息共享，到2022年底建成联网充电桩1300台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 建设先进普惠的智慧民生基础设施。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智慧校园建设，到2024年底，打造不少于5所智慧校园；加快课堂自动录播系统建设，争取用两年的时间，所有乡镇中心小学完成录播室建设；继续完善和推进菏泽市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建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数字教育资源质量标准 and 监管制度，2022年底全市数字校园完成率达到100%。依托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分别达到3级和4级。规范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达到 80%。依托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养老服务数据集，全面构建覆盖市、县、乡三级民政部门和全市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信息网络。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广使用“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做好与文旅企业对接。持续完善“牡丹之都智游菏泽”智慧文旅小程序内容及功能，实现全市文旅要素信息全覆盖，提升智慧文旅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建设智能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深入推进菏泽市“城市大脑”建设，加快构建市县联动、感知设施统筹、数据统管、平台统一、系统集成和应用多样的“城市大脑”体系，与“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一体化建设。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向下赋能，支持县级智慧化的管理和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8. 构筑系统完备的智慧农业农村设施体系。继续开展智慧农业应用基地认证，年内新认证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4—5 家。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做好农业农村大数据样本归集工作，对企业自建涉农大数据进行鉴定优选，引导支持升级为官方涉农大数据，并统一接入省级平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积极构建系统完善的创新基础设施。

9. 推动构建实验室体系。结合我市中医药历史、资源和产业优势，依托菏泽市现代医药港，筹备建设菏泽现代中药山东省实验室，聚焦现代中药方向，集中力量攻克中药发展“卡脖子”

技术难题，研发新兴技术赋能产业化发展，打造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创新示范高地，助推现代中药产业成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动力引擎。完善建设方案，优化组建模式，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快创建步伐，争取早日获得省政府批准建设。立足于我市“核心产业”高端化工产业，依托行业龙头企业东明石化集团，围绕“原油催化裂解制烯烃技术”等行业技术优势领域，积极筹备建设山东省原油制烯烃重点实验室，聚焦烯烃生产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现代工程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加快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引领推动石油化工行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为菏泽市、山东省高端化工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2022年围绕我市“231”特色产业体系优势产业领域布局一批市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0. 优化提升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启动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工作。支持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新培育认定20家以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 高水平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聚焦我市创新发展战略需求，瞄准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全链融合发展，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培育发展一批与我市产业结合紧密、地方特色鲜明的新型研发机构，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催生一批重要科技成果。积极组

织推荐一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纳入省级备案，争取到2022年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总数量达到1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2. 完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积极鼓励我市具备检测能力和资质的企业单位加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及时做好创新券兑付的申报及审核。加大对基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宣传力度，推广普及创新券制度。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对拟申报企业孵化器的平台赋予火炬统计账号，进行年报填报。认真研究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相关政策，积极与高新区等县区单位结合，摸清我市建设开放式大学科技园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待时机成熟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我市建设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前期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推进措施

（一）抓好统筹推进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各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细化落实年度工作，全面推进重点任务，坚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高新基础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按照《菏泽市人才新政30条》有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 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注重优先采购和使用自主国产化软硬件设备,强化关键设备、关键系统的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加强制度建设和政策宣传,确保新型基础设施的信息和网络安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基础设施“七网”2022年行动计划

1—7 农村基础设施网

一、工作目标

按照“规划先行、有序建设，城乡一体、服务均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统筹推进”的原则，扎实推动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健全完善农村路、水、电、气、物流、通信网络，切实强化农村公共服务和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着力构建“城乡统筹、均衡服务、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科学高效”的现代化农村基础设施网。

二、工作任务

（一）农村路网建设行动。

1. 实施路网提升工程。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路网结构，逐步消除路网中的“断头路”“瓶颈路”“等外路”。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推行行政村双车道公路建设，新建、改造农村公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6米，沥青、水泥混凝土厚度分别达到5厘米和20厘米以上。推动农村公路向进村入户倾斜，

持续推进村内通户道路硬化。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路域环境治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体系。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养护里程达到总量的7%以上。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农村供水保障行动。

3. 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供水保障能力。坚持城乡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五同”工作目标，按照“城乡一体、县级统管”发展思路，加速推进工程建设，持续优化运管机制。推进集中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规范化和村内管网改造，逐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自来水入户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创新工程管护机制，完善农村水价形成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4. 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供水保障能力。大中型灌区建设将围绕“设施完善、管理科学、节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目标，持续推进骨干灌排工程建设，不断提升渠系输水能力和节水水平，进一步增强农业生产用水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节水工程建设，稳步扩大水肥一体化覆盖面积。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衔接，打造节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提高农业生产用水保障水平。完成2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年度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三）农村电网及综合能源建设行动。

5. 加强现代化农村电网建设。积极建设“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坚固耐用、绿色智能”的现代化农村电网，稳步提升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新建11座以上110千伏变电站、395台以上10千伏配变、600公里以上10千伏线路。（牵头单位：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6. 加快乡村绿色能源发展。统筹推进光伏、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多元综合开发利用，探索乡村低碳发展新模式，加快农村用能革命，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农村能源发展新体系。依托配电网等能源网络，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切入点，探索建设集风能、太阳能、天然气等多种能源协调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7. 推动燃气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积极推进燃气下乡，补齐我市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农村管道燃气普及率，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乡镇燃气管网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四）数字乡村建设行动。

8. 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实现农村固定网络接入能力和速率基本达到城市同等水平，积极推进5G网络布局，提升农村移动宽带网络服务质量。提高农村有线电视骨干传输网络容量和安全性，推进农村接入网IP化、光纤化和终端智能化升级。完善面向农村信息服务的信息终端、手机应用，加快乡村物联网建

设部署，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广播电视台）

9. 提升信息惠民服务水平。加快“双千兆”网络与教育、医疗等行业深度融合。全面改善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提升县乡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电子健康档案、病历等共享应用，提升远程服务能力。加强乡村网络文化引导，建立齐鲁乡村文明新风尚。完善面向农村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体系，提升救助供养效率和精准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现代乡村物流建设行动。

10. 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全覆盖。在实现快递进村的基础上，全面巩固、提升、完善快递进村服务网络，打通绿色农产品入超最先“一公里”和优质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重点推动利用农村客运、邮政基础网络加快进村，促进服务功能叠加复用，提高进村社会综合效能，积极开展村级快件揽收、投递业务，畅通农村市场流通。（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11. 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按照“县级中转、乡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原则，加快推进寄递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形成以县级物流中心、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加快农村快递网点布局，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站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

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整合交通客货运站场、快递企业网点、电商服务站点、农产品市场和流通网点等资源，加强末端网点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2. 提升物流设施设备配备水平。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增加干线和末端冷链运输车辆，开通冷链运输，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推进农产品冷链等专业物流站点设施建设，提升改造仓储、冷库等存量设施及分拨、转运、装卸等配套设施，实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选点与物流服务站点建设结合。推进机械冷库和气调贮藏库等冷链装备配置，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新建冷库，或将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通过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等措施，改建为冷库。（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行动。

13. 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强化乡镇教育支撑能力，提升乡镇驻地学校办学水平，指导市县开展相应试点工作。改善乡镇驻地学校的办学条件，乡镇驻地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稳定在省定办学标准之上。持续改善拟保留的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农村中小学取暖、厕所、食堂、运动场地、功能室建设、教学设备、饮水等生活服务设施不低于城区（县驻地区域）学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4. 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乡村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

设，在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政府办卫生院的基础上，在涉农县（市、区）开展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构建农村地区 30 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加快中心村卫生室、一般村卫生室、村卫生室服务点建设，积极推进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5. 改善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建立覆盖县、乡、村、家庭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县级层面，建设以提供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敬老院。乡镇层面，建设具备集中供养、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社区）层面，大力发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为老服务设施。家庭层面，引导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依托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6. 加强乡村文体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和品质，对农村公共体育设施进行提档升级。继续推进乡镇“两个一”（一个灯光篮球场或全民健身中心、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村健身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七）农村公共环境提升行动。

17. 巩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成果。落实《山东省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稳步提升改厕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完善改厕后续管护机制。2022 年计划新改厕 220 户。（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结合乡村实际，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农村延伸。鼓励以县为单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水系综合整治，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工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投放设施配套，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坚持源头分类管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中心。（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20. 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开展平房改造，统筹推进农民住房改善工作。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扩大村庄公共空间，改善村庄公共环境。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推进庭院绿化、村

庄绿化，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2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聚焦粮食产能提升，以构建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为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组织编制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全面落实省里下达我市的规划任务。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地力培肥、土壤改良等内容，统筹秸秆还田、深松深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在高标准农田内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2.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健全小麦、玉米、马铃薯、盐碱地综合利用、智能农机装备等技术创新中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建立产学研融合、育繁推一体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优化设施农业区域布局，推进设施农业转型升级，推广标准化节能日光温室大棚，适度发展大跨度塑料大棚。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大力提升规模养殖场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3. 提升农业园区平台支撑能力。立足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规划明确地理界线，在规模种养的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重量、品牌、营销全产业链开发，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经营、农民受益的现代化发展平台。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园的引领作用，园区内率

先实现现代化。全面整合发挥各类农业园区服务效能、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增强现代农业产业孵化功能、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4. 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推动试点县区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以黄河滩区、黄河故道和采煤塌陷区为重点，进行宜渔资源开发，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支持池塘养殖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养殖装备技术水平，为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寻找新空间、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研究农村基础设施网行动计划工作，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县区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投入保障。完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按计划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政策。要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级可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资金和项目，逐村集中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创新支持政策。做好与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政策衔接，落实农村基础设施网行动计划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优惠等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农村基础设施网行动计划中涉及的永久建设用地，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优先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供信贷支持。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有关要求。鼓励村级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等承接农村基础设施小型工程项目，降低准入门槛。通过多渠道设置公益岗位、以工代赈等形式，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完善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主体，健全管护标准和规范，保障落实管护经费，逐步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明确分工，积极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县级人民政府为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制定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的职责，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新型城镇化建设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以实现“突破菏泽、后来居上”为目标，深入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新型智慧城镇建设步伐，提升绿色城镇化质量，力争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达到 53% 左右。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城镇化建设智慧化。

1. 建设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加快实施 5G 和固定网络“双千兆”工程，年内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2000 个。推动“千兆城市、百兆乡村”建设，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实现规模应用场景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普遍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建设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设施等。加快智慧杆柱建设，推进城市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城市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推动新建智慧住宅小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2. 扩大数字服务场景应用。督促推动教育、医疗、就业、

社保、医保、文化、体育、养老、救助等一批典型数字化应用场景在市、县落地。开展智慧校园创建行动，提供教、学、考、评、管一体的智慧校园服务。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建设活动，鼓励发展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3. 提升城市数字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加快社会治安全息感知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加快推进公安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警务、建设智慧公安。（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深化电子健康（码）和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系统应用，全面做好疫情精准防控。（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在建筑施工、矿山生产、化工园区监管、危化品运输、燃气输送等方面，构建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创建。积极发挥菏泽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鼓励市县开展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健全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发展机制，建设完善“城市大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5. 全面打造智慧社区。支持市级或县级统建智慧社区管理平台，通过“共性平台部署十个性特色应用”，实现市县与社区间的平台互联、数据共享。实施智慧社区（村居）建设突破行

动，打通智慧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 10 分钟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全面提升社区（村居）智能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二）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化。

6. 实施城市更新工程。市区新布局建设一批城市停车和充电、公交站点等设施，进一步完善高效便利的城市服务体系。完善城市骨架路网，新建长江路快速通道（西安路至上海路）上海路等 10 条城市道路，优化干支路级配，市区打通断头路 10 条，优先保障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空间及路权。合理控制老城区开发强度，推进口袋公园、街心绿地、慢行系统等公共空间的建设。注重改造活化既有建筑，防止大拆大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7. 发展绿色交通网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等低能耗交通方式。除应急救援车辆外，财政资金购买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多渠道挖掘利用道路停车位、共享车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错时停车位，在医院、社区、景区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停车场，城市建成区停车泊位总量供给不低于 1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8.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突出“三水”统筹，整县制推进黑臭水体清零，加大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实施污水管道清淤 170 公里，定陶、单县、巨野、郓城 4 个县区雨污合流管网改

造清零，完成 5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国控河流断面优良率达到 87.5% 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9. 完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以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为抓手，建设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在市区及具备条件的县（市）城区规划建设分拣处理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至少建成 1 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现应收尽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10.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积极改进建造方式，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公共建筑装配建设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万平方米。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大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积极推进菏泽老城复兴、奇珍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彰显城市品质特色。加快韧性城市建设，做好疏通城市河道、消除城市积水点等工作，提升重点区域的灾害防御能力。积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工作格局，有力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加快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城市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启动采煤塌陷地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开工建设巨野赵王河、单县太行堤河上游段等治理工程，推进东台寺拦蓄工程和鄆郛河、牡丹

区安兴河等河道治理工程，加快高新区魏楼、曹县太行、成武伯乐湖、单县大沙河水库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

（三）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均衡。

12. 高标准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积极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着力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形成“三带五组团”城市发展格局，全面增强城市承载力、辐射力和带动力。推进鲁西新区建设。（牵头单位：鲁西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依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条件，支持每个县区明确2—3个重点产业，推动特色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着力把县城打造成承载产业和吸纳就业的重要载体，提高县城的承载能力。持续推进定陶区、鄄城县、鄄城县省级城乡融合试验区和鄄城县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建设。（牵头单位：市城镇化办公室）

14. 引导小城镇特色发展。充分发挥“两新”融合试点镇、重点镇在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化“扩权强镇”改革，加快城镇建设，积极推动31个“两新”融合试点和20个重点镇快速发展，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镇。开展小城镇建设提升试点，培育镇区人口过10万、地方财政收入过10亿

元的新生小城市和一批大城市卫星镇。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和发展导则要求，建立全省特色小镇清单，制定管理办法、细则和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动态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15.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实施“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持续抓好稳岗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6.8万人，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农民工工资及时兑现。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新增返乡创业就业5万人。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务派遣等领域秩序，严厉打击就业歧视和非法职介等侵权行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推进教育普惠共享。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优化城区学校布局，新增学位4.5万个以上。实施“强镇筑基”行动和“强校扩优”计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50所，幼儿园30所，招聘教师3000名。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双减”成果，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全力打造职业教育发展高地。支持菏泽医专升本科，稳步推进菏泽大学筹建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7.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

升3年行动，加快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加快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菏泽分中心、市立医院东院区等6大卫生健康项目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完善门诊慢特病制度，实现跨省联网结算。职工医保支付方式全面实现“一卡通行”，可视化医保便民服务站实现乡镇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8. 实施养老托育拓展行动。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2%以上，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兜牢民生底线，各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10%。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1万个，建设“希望小屋”1000个、“小荷学堂”100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19.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精准编制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严把设计、施工、材料、验收等质量关口，开工改造老旧小区90个。坚持因城施策，科学确定发展方式和规模，推进棚改安置房建设，全年建成1.5万套。（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加强社区服务治理。探索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一点多用”，统筹设立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站、体育健身设施、微型消防站、食堂和公共阅读空间。完善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开展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和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全市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开展综合网络和全科网格建设，健全“社区发令、部门执行”等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

（四）推进双向城镇化。

21. 高质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在提高质量上持续加力，依法维护进城农民原有农村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覆盖面（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增强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意愿，争取年内实现6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

22. 促进城乡人口自由流动。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实现城镇落户“零门槛”。推进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无纸化”“免填单”，实现全市“通迁、通办”。健全高层次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以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才等为重点，推动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依法享有相关权益。（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23.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新改建农村公路 1000 公里，农村家庭基本具备百兆以上接入能力，新增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0 个以上。做强擦亮牡丹产业品牌，大力发展山药、大蒜、芦笋、木瓜、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创建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6 个省级农村产业强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牡丹发展服务中心）

24. 高质量推进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巩固提升城镇化综合试点改革成效，加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力度，实施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推动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牵头单位：市城镇化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土地保障。依据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挂钩机制。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深入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深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持续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上图入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健全完善市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奖励机制。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市民化任务较重、财政相对困难的县区转移支付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三）强化统筹协调。市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积极申报省级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库，建立实施新型城镇化监测评价办法，完善与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统计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城镇化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

绿色低碳转型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绿色产业比重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410 万千瓦，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加大落后产能压减淘汰力度，紧盯任务目标，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全年整合退出落后产能，推动全市落后产能应退尽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四个区分”要求，对“两高”行业进行动态化监管，对新上“两高”项目实施省级窗口指导并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待省出台《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后，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大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力度。严格落实省“两高”项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根据省制定的“两高”项目能效核定标准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工业技改提级行动，积极争取省“技改专项贷”等财政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千企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技改服务“一对一”诊治机制，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超过300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待省出台《关于加快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后，严格落实要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工程，加快释放节能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环境治理领域的重要功能作用。大力推进清洁生产，积极申请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试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

（二）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5. 差异化高质量配置能耗指标。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对“两高”行业用能实行闭环管理，确保“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落实好国家关于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要求，用好省下拨的92万吨“十四五”能耗增量指标，确保用于保障民生和非“两高”重大项目。组织重点企业参与2022年省级能耗指标收储交易，保障重大产能布局调整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治理，开展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完善提升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重大项目水资源论证。深化水价机制改革，推行节水奖励制度，节水型社会达标县超过 75%。（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7. 加强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加快“三区三线”划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争取在全省第一方阵获批。扎实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深挖存量潜力，释放用地空间。在重大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 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32 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田 23.5 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8. 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全年更新改造 94.5 万千瓦以上。在确保电力、热力稳定供应前提下，坚持“替代优先、先立后破”，合理布局建设大型高效煤电机组，有序推进小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全年关停退出煤电机组 1.8 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 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启动“十四五”新一轮园区循环化改造，6 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研究提出我市“十四五”具备条件进行循环化改造的园区清单，督促指导相关园区按

照“一园一策”原则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10. 实施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待省《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发布后，加大建筑节能力度，将节能率提升至80%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推进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完成5个县（市、区）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5个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再生水利用率提高2个百分点。推动通道城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应改尽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11. 实施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严格落实《菏泽市“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关于调整运输结构工作任务，会同国铁集团有关部门印发加快推动“公转铁”实施方案，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向铁路、水运转移，进一步提升铁路、水路货运量，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8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2. 实施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配方肥及有机肥，开展地膜专项治理行动及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力度，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稳定在 93%和 90%以上。大力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争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 实施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年底前 70%以上县级及市党政机关创建成为节约型机关。2022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 1.0%、1.2%、1.2%和 1.4%。（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14. 构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出台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碳达峰《实施方案》及 2022 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加快编制分领域分行业工作方案、保障方案，形成“1+1+N”政策体系。（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15. 健全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布局建设市级二氧化碳监测评估中心和监测站，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16. 做好国家级、省级碳达峰试点城市、试点园区争取工

作。对照国家申报条件，选择具备先行先试条件和基础的、工作积极性高的县区和园区，加大对上汇报衔接力度，推动纳入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城市和试点园区。适时组织开展市级碳达峰试点建设。（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17. 引导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市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五）持续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8. 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菏泽的 26 项问题，严格按照《菏泽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实施清单化调度，定期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度、汇总、上报，全力推动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 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严格移动源和扬尘污染管控，加快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 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完善河长制、湖长制，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推动重点河湖水质实现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

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1. 全力创建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市。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全年完成造林 0.14 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六) 积极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2. 积极开展全民行动。按照省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积极推动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饭店等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3. 加强绿色消费引导。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 200 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组织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申请省级财政扶持，提升废旧电价拆解处理能力。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国有企业带头采购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4. 积极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持续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严格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持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落实省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方案，加快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回收分拣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三、推进措施

（一）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票据、再贷款再贴现减碳引导等政策工具落地生效。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或柔性团队。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债券。发挥好绿色金融研究院咨询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菏泽银保监分局）

（二）强化绿色科技支撑。按照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指导目录，面向社会进行推广和转化。围绕绿色低碳领域，加速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整合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加快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绿色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向上争取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领域水环境治理等。深入实施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按绿色发展相关性对企业实行差别化支持。探索完善生态文明财政奖补机制，支持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环境

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四）强化督导评价。按照《山东省绿色发展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建立年度绿色发展综合评价制度。根据省2021年度评价结果进行全市通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工业技改提级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动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生态化技改，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实施“千企技改”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围绕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模式”五大要素，对现有设施、工艺装备及管理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2022 年实施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300 个以上，工业技改投资规模达到 300 亿元。实施“技改要素对接”计划，到 2022 年底实现规模以下企业技改要素供需对接县区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传统产业转型抓项目、扩需求，推进智能化技改提级。聚焦化工、医药、轻工、纺织、机械、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落实省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改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促进数字化转型、网络化改造、智能化提升。

1. 加快推动装备换芯，促进装备数控化改造。聚焦轻工纺织、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行业领域，按照省数控化设备推广目录，引导企业实施一批装备换代升级改造项目。落实省“云服务券”政策，推进化工装置、高能耗设备等重点工业设备上云。鼓

励企业申报省装备数控化改造示范标杆，引领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设备加速向数控化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快推动生产换线，促进车间数字化改造。聚力数字变革创新，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推广数字技术和生产执行系统（MES），实施一批产线及车间数字化改造项目。推进“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促进企业网络化改造提升。争创省数字化车间示范标杆，引领企业从单一工段改造向生产线及整个车间数字化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快推动机器换人，促进工厂智能化改造。聚焦冲压、焊接、喷涂、包装、搬运等生产环节以及劳动强度大、作业环境恶劣、安全风险高、精度要求高的岗位，引导企业实施一批“机器换人”项目，年内新增工业机器人100台，为企业实施技改提供智能装备和系统支撑。鼓励企业申报省智能工厂示范标杆，引领企业在实现装备数控化、车间数字化基础上向工厂智能化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聚焦绿色安全发展抓项目、扩需求，推进绿色化技改提级。对符合产业布局和政策、不新增产能和能耗的技改项目，依法依规备案，加快推进实施。到2022年底，“两高”行业能效和水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加快推动节能节水改造，促进用能高效和用水集约。聚

焦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工业用能智控系统、磁悬浮、电窑炉等先进节能技术装备，推进工业窑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在造纸、印染、食品、药品等行业领域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利用等技术装备。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实施一批节能、节水项目，建设节能型、节水型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5. 加快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工业生产清洁化。聚焦“两高”行业，推进先进技术、工艺、设备革新，促进超低排放改造，从源头上削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氮等污染物排放，助力企业清洁化生产。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快推动生产过程资源利用，促进资源利用综合化。推动尾矿、冶炼废渣、化工废渣、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及余热、余压、副产煤气等二次资源高效回收利用。推进一批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落地，推动工业园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7. 加快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改造，促进企业发展安全化。着眼促进风险防控创新，聚焦危险化学品、有色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一批“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安全化技改项目，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聚焦产品价值提升抓项目、扩需求，推进高端化技改提级。从供给侧与需求侧发力，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加快推动纺织、服装、家电、食品等消费品工业技改，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和附加值提升。

8. 围绕“增品种”实施技术改造，推进产品链创新提升。聚焦初级原材料及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引导企业加快实施生产线改造项目，拓展和延长产品链。聚焦绿色食品、时尚服装、智能家居等行业领域，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实施一批产品系列化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围绕“提品质”实施技术改造，推进质量链创新提升。推进柔性化生产改造，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个性化定制。支持基础装备等领域骨干企业发展“产品+服务”总承包模式，创新提升主导产品质量链管控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围绕“创品牌”实施技术改造，推进价值链创新提升。着眼提升优质品牌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依托重点园区骨干企业打造品牌创新孵化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网络营销中心。鼓励资源富集企业面向社会开放要素资源，依托网络化服务平台，推进原料集采、产能共享、产品集销等流程再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聚焦产业生态创新抓项目、扩需求，推进生态化技改提级。加快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集群协同

化改造，加快培育石化化工、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

11. 实施一批园区上线项目，促进重点园区智慧化改造。落实省“百园技改”计划，“一园一策”推动9个省级化工园区改造升级，促进园区设施数字化、园区管理可视化、园区产业智能化、园区服务网络化，打造一批智慧化生态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实施一批产业链上云项目，促进重点产业链平台化改造。实施产业链协同改造工程，鼓励链主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产业+配套”“平台+生态”发展生态。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促进产品、技术、工艺一条龙应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实施产业集群赋能培育工程，促进重点集群协同化改造。聚力打造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提升高端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集群网络化协同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措施

（一）紧抓技改项目落地。将全年重点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分解到季、落实到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对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应统尽统、及时纳统。对“四个一批”技改项目实施月调度、季通报制度，精准服务，指导和帮助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推动技改项目快投资、早达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紧抓现有政策落实。一是积极做好对上争取。抢抓国

家积极财政政策机遇，全力争取工业强基、产业基础、重大技改专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等中央投资专项。全力争取省“技改专项贷”、智能化设备奖补等政策支持。加强政策研究，强化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完善项目手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政策承接能力。二是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积极争取“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和“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支持，落实进口设备减免税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三是用好管好财政资金。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优先支持符合绿色发展及新旧动能转换要求的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紧抓项目要素保障。一是积极推进融资对接，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保障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二是创新要素差别化配置。依据“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全面落实好“零增地”技改相关优惠政策。三是创新要素市场化对接。深入实施“云技改”模式，借助省技改服务商资源，精准化推动要素供需对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

（四）紧抓典型宣传引导。把“工业技改提级行动”作为扩内需、稳增长重要抓手，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强

化典型宣传，引导社会预期，树立“大抓工业技改、快推动能转换”鲜明导向，营造“抓技改、扩需求、强投资、稳增长”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赋能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升级。积极实施 5G 和固定网络“双千兆”工程，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商有序推进光纤路由器升级换代，年内新开通 5G 基站 2000 个，累计达到 7000 个，逐步夯实“千兆城市”建设基础。

（二）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速推进。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云行齐鲁 工赋山东”行动。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争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持续提升。

（三）整体高效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前列。整体高效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前列。“爱山东”日均活跃用户数超过 3 万。全面推进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

（四）智慧便民数字社会构建全面发力。围绕教育、医疗、社保、医保、文化、旅游、体育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数字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四星级试点建设工作，争取通过年底第二批试点城市（郓城）终期验收和第三批试点城市（菏泽市、单县）中期评估工作，争取 2023 年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四星级。新建一批群众满意、特色鲜明的智慧社区。

二、主要任务

（一）数字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1. 优化提升网络设施。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有序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5G 独立组网，抓好直供电改造，推动公共资源开放，累计开通 5G 基站 7000 个以上，力争实现县级以上城区、重点乡镇驻地和重点行政村信号覆盖。实施千兆光纤网络能力升级行动，基本完成县级以上城区 10G PON 设备大规模部署，逐步夯实“千兆城市”建设基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2. 持续建强数据枢纽。支持市现代医药港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市移动公司加快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力争年内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现代医药港管理服务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菏泽分公司）

（二）数字产业化加速提升。

3. 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围绕建设数字强市重大需求，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开展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持续推进“智慧化工园区”等科技示范工程。新培育 2 家左右“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优势互补、资源优化、协同攻关、创新高效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健全完善产业生态。发挥“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作用，支持“链主”企业领航发展，引进培育一批补链、延链、强链核心配套企业。推动数字经济领域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融链固链行动，开展3场专场对接活动，打造“链主”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强链补链共同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鼓励引导县区依托现有企业进行积极培育壮大，面向集成电路、传感器、新能源电池、光电器件、智能终端等领域，加大招引和培育力度，进一步壮大培强电子信息产业，逐步形成产业链条和聚集优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积极培育软件产业。结合我市软件产业尚处于起步期实际，对现有个性化定制类中小软件企业进行积极培育，支持企业出“名品”、创“名企”。落实保险补偿、税收优惠等政策，积极向省工信厅推荐首版次软件名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依托鲁西南大数据中心、大唐智创等企业和项目，努力打造大数据创新人才基地，力争新培育1家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按照省工信厅要求，做好对数字经济园区的综合评价工作，并向省推荐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争取奖补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8. 全力做强工业互联网。通过调研筛选一批基础条件较好、建设需求明显的企业进行重点引导，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着力构建并逐步完善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 3 个，力争新培育省级行业平台 1 家。深入实施“云行齐鲁 工赋山东”行动，探索构建市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力争培育 1 家工业互联网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提速推进融合赋能。推动工业企业“场景开放”，分行业征集并向省工信厅推荐“工赋山东”场景需求，高标准遴选技术服务商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供需“牵手行动”。落实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好《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方案》，着力培育 3 家左右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示范企业。落实“云服务券”政策，加快重点工业设备“上云上平台”。聚焦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基础电信企业等联合开展“平台+园区”精准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积极向省推荐争取奖补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深入开展智能化技改。加快“千企技改”，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力争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300 个以上。瞄准轻工、化工、机械、建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抓好“四个一批”项目库建设。积极争取省

“技改专项贷”等财政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开展流通领域全行业数字化改造，推出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字化改造重点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工业技改政策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1. 加快实施智能制造。积极组织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工作，引导企业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加强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培育工作，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助力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大力拓展网上经济。组织申报省级跨境电商平台、园区和公共海外仓。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发展淘宝村镇、直播电商等电商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参与“山东制造·网行天下”专项行动，联合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分领域开展采销对接、品牌形象提升等活动，推动企业拓展线上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数字政府强基提质。

13. 夯实数字服务支撑基础。夯实数字服务支撑基础。实施“全市一朵云”提升工程，优化政务云节点架构布局，加强云网设施监管，加快推进一体化云网监管体系建设，完成省市云网节点监管对接，实现对市云网节点的动态监管和一图统揽。提升全市政务云网支撑能力，强化对各部门的赋能服务，加强对县级以

下基层政务网络的运维保障，确保“最后一公里”畅通。（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14. 实施数字机关建设工程。实施数字机关建设工程。完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省市大数据局建设共性组件库后，我市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全面支撑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拓展“一人一号”，在实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山东通”移动应用全覆盖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逐步扩大至其他事业单位和重点国有企业。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跨层级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15. 增强数字政务服务效能。推进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打造“一个门户、一部手机”政务服务新模式。持续拓展“一网通办”总门户，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全面上网运行，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8%。完善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一部手机走齐鲁”成效，迭代升级“爱山东”移动端，推动政务服务“随时办、随地办、随手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五）数字社会优化供给。

16. 加快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水平。围绕教育、医疗、社保、医保、文化、旅游、体育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领域应用，持续加大数字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构建与国家新课

程标准配套的基础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强化数字教学资源的移动端适配能力。大力推进智慧教育发展，加快智慧课堂建设，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新型教学模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动“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提供个性化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省卫健部门加快实施“山东健康云”建设，打造“互联网+医疗”线上运营服务体系，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全面推广1张多码融合、行业通用的电子健康码。（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推广“互联网+公共文化”，推动数字文化工程转型升级、资源整合，推进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服务体系建设。配合省厅推广使用“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持续完善“牡丹之都·智游菏泽”智慧文旅小程序内容及功能，实现全市文旅要素信息全覆盖，提升智慧文旅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建设，搭建集“15分钟健身圈”电子地图、健身场馆查询预约、赛事活动、健康指导、运动社交等于一体的智慧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推动智慧医保、数字医保发展，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对接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数据省级集中。（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17. 纵深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纵深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推动菏泽市新型智慧城市四星级试点建设工作，筹备第

二批试点城市（郓城）终期验收和第三批试点城市（菏泽市、单县）中期评估工作。健全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发展机制，建设完善“城市大脑”。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全面发动各县区社区申报智慧社区，重点打造一批群众满意、特色鲜明的智慧社区。做好智慧社区建设的日常督促推进和考核验收工作，确保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年底前完成全部社区建设和考核验收工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选取1个重点商圈和商业街区进行培育，拓展功能。积极引导有资金、有技术、有经验的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传统商圈向科技时尚、信息互通、服务智能、安全规范的智慧商圈转型升级，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以平安菏泽建设为载体，坚持以“3436”总体布局为指导，深化社会治安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应用，增强前端点位布建的科学性、数据采集的多维性、点位建设的一体化，前端感知设备智能化占比不低于50%，重点公共区域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和联网率均达85%。推进全省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档升级，提高前端智能化采集、联网共享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智慧安防小区覆盖率达100%、联网率达80%。（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8. 聚力加快数字乡村建设。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入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指南1.0》宣传贯彻工作，制定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广泛汇聚社

会力量共同参与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实施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提升农村数字化应用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和生产型平台向农村地区延伸和普及。（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全市数字赋能增效重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二）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借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引导基金引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与融合应用项目投资力度，支持数字赋能相关领域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三）强化安全防护。推进全市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国产化替代，总体信号覆盖率 85% 以上、加密移动电台全警配备率 85% 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传统消费升级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推动传统消费升级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相结合，完善城乡消费供给体系，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促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增强传统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支撑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扩大城市消费。

1. 推进智慧商圈建设。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至少 1 家具有较强消费力、聚集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智慧商圈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正确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鼓励和引导经营者建立并落实有关消费维权制度，及时将消费维权化解在源头，更好的激发消费活力。指导经营者开展诚信活动，构建消费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维权放心为主要内容的放心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在全市开展社区商业建设情况摸底调研，摸清商业网点、业态建设情况，综合考虑商业发展基础、规划布局、人口年龄构成、居民消费习惯等情

况，逐步制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计划。（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3. 推动步行街提质增效。依托第二批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持续开展“家乡好街·请您来逛”促消费活动，在前期启动首批“菏泽市示范步行街”评审认定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典型引路，加快复制推广，再打造2条以上市级示范步行街，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推动全市步行街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拓展农村消费。

4. 加快农村商业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农村市场，优化流通网络布局，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条件，提高乡镇覆盖率，重点推进曹县“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引领县”建设。2022年新建或提升改造乡镇商贸中心20个，新建便利店15个，加工配送中心2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 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各县（区）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加快转型升级，指导山东喜地、银田农贸城创建商品市场创新发展示范基地。持续推进农商互联示范企业降本增效，积极推进曹县和定陶区省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6. 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县级以上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降低鲜活农产品损耗，提高鲜活农产品供给质

量，促进鲜活农产品消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县级快递园区、乡镇快递供配中心和村级快递服务站综合寄递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快递服务农产品外销金银铜牌项目。（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三）推动重点消费。

8. 促进汽车消费。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 2022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04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6.48 万元/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9. 促进家电消费。依托“山东省家电消费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 200 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加快推进菏泽汇金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和拆解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能力。指导市内企业积极开展家电生产者责任延伸，推动家电生产企业落实资源和环境责任，积极参与废旧家电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0. 促进住房消费。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落实年度改造计划，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年底前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3.1 万户以上，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315 户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促进餐饮消费。组织餐饮企业参加省“齐鲁美食节”“齐鲁厨师艺术节”等活动，提升餐饮企业知名度和特色菜品美誉度，持续推进“绿色饭店”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积极参加第二届“新时代新鲁菜”创新大赛活动，力争至少1道菜品荣获“十大创新鲁菜”称号，6家名店荣获“百家鲁菜名店”称号。(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四) 提升品质消费。

12. 扩大进口商品消费。组织参加山东省商务厅组织的日本、韩国及 RCEP 区域进口博览会、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3. 扩大出口产品国内消费。培育“双循环试点企业”，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扩大出口转内销商品线上线下销售。重点在机械、化工、食品、农产品、家电、服装行业领域，每个县区推荐1—2个企业，经过遴选确定全市10家“三同”示范培育企业。组织开展公益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获取认证检测服务的精准度和便利性，疏通内外循环堵点。加强部门协同，制定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有关行业组织发挥管理和服务作用，为企业开展“三同”工作创造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扩大品牌消费。扩大老字号群体，开展第二批“菏泽老字号”认定；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重点

展会，开展产品展示展销、经贸洽谈等活动；推动老字号产品开拓市场，鼓励具备条件的商超设立老字号专区、专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积极组织申报企业和县区申报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配合省厅完善山东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逐渐建立菏泽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体系。组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品牌农产品营销活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 扩大绿色消费。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有关精神，围绕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强化科技支撑、健全制度保障等方面细化政策措施，着力扩大绿色低碳消费产品供给，推动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五）加快服务消费。

16. 提升文旅消费。创新举办第六届菏泽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发放市级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推荐“水浒好汉城文化产业示范园”等街区（景区、度假区）申报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开展旅游商品创意提升行动，不断完善旅游商品体系，提升菏泽旅游商品知名度。丰富旅游产品，加大旅游线路开发力度。积极指导、培育旅游休闲街区创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7. 提升体育消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4个公共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参与“2022山东省体育消费季”

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群众参与的覆盖面，争取上级体育消费券资金，带动体育消费能力。与市文化和旅游局结合，积极创建1个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单位，推荐2条以上精品体育旅游线路。积极组织相关体育产业单位，参加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创建2个以上精品赛事活动、1个体育服务综合体等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8. 提升家政消费。指导全市大中型家政企业及家政人员加入商务部统一信用信息业务平台建立信用记录，着力推进家政服务信用平台建设，争取2022年底28家家政企业进驻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授权服务员9000余人。组织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参加山东现代家政产业发展大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9. 提升托养消费。推进落实“菏泽市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本年度内全市新增10000个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全市新增50个以上备案托育服务机构，每个县区至少建成一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督导2021年的5个项目如期完成建设，落实资金投入，对2022年的5个备选项目共750个托位建设给予指导帮扶，入库后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进行资金补助，同时做好2023年备选项目的培育和筛选，支持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深入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加大普惠养老床位供给。（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三、工作措施

(一) 营造良好消费氛围。打造“惠享菏泽”消费年品牌，围绕汽车、家电家具、餐饮美食等板块，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在菏泽”创建活动，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着力构建诚实守信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 加大消费政策支持。抓好已出台促消费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纳统和培育。(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促进租购并举格局加快形成。(牵头单位：菏泽银保监分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三) 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对传统消费升级相关试点、示范和项目的调度推进，坚持季调度和现场协调机制，全面推动促消费工作和相关项目建设快展开、快达效。紧盯重点任务，压实各级各部门促进消费的工作责任，实行重点工作台账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新兴消费扩容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力争实现全省网络零售额快速增长，服务业态数字化转型加快，新兴消费明显提升。

二、工作任务

1. 加快发展直播电商。积极组织开展电商直播促销活动，宣传我市支持直播电商发展的政策及涌现出的优秀案例，做好宣传、示范带动工作，营造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 支持发展零售新业态。推动大型商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等传统零售企业转型升级，依托原有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发展全渠道、O2O、定制化营销模式，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零售业的融合发展。积极参与“天猫万店”等店铺扩充计划，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平台对接，新开设一批天猫、京东等网上店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 积极推荐现代流通强县。根据省级现代流通强县认定指标，择优推荐流通基础好、辐射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区，参加山东省现代流通强县评审认定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 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应当普遍建立预约诊疗制度，提供门诊分时段预约，其中分时段预约精确到30分钟。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患者知情同意前提下，调阅电子健康档案、检查检验结果等医疗健康信息。大力推进诊间结算、床旁结算，全面推开“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

5. 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配合省厅推广使用“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持续完善“牡丹之都 智游菏泽”智慧文旅小程序内容及功能，推进4A级旅游景区加入省级预约平台，加强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实现全市文旅要素信息全覆盖，提升智慧文旅建设水平。结合A级旅游景区，推出沉浸式情景小剧，开展沉浸式体验项目试点工作。探索发展线上演播，策划创排沉浸式情景小剧，打造菏泽大剧院演艺品牌，繁荣市区演出市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6. 发展在线教育。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智慧校园建设。按照《山东省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教育模式变革和创新，到2024年底，打造不少于5所智慧校园。依托菏泽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利用各级教学活动，打磨、整理各类教育教学资源，不断充实市级教育资源库。加快课堂自动录播系统建设，争取用两年的时间，所有乡镇中心小学完成录播室建设，利用“同步课堂”“名师讲堂”“名校网络课堂”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多种方式，将优

质教育资源推送到每一个班级，实现教学点优质资源全覆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7. 发展智能体育。推动市主城区环堤公园、建邦公园智慧体育设施建设。丰富在线赛事活动，组织健身气功、太极拳、跆拳道、轮滑等赛事活动，线下开展好游泳、羽毛球、足球、骑行等赛事活动，引导广大消费者形成体育爱好，不断释放体育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8. 加强新一代信息设施建设。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级以上城区、乡镇镇区全覆盖，并向有需求的重点行政村延伸，2022 年新建并开通 5G 基站 2000 个，全市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7000 个。加快千兆光网建设，全面推进新建住宅楼宇、商务楼光纤到户（单元）。分片区、分批次开展光纤网络能力升级，完成县级以上城区 10G 的 PON 设备大规模部署，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光纤分配千兆接入能力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加快智能化市政建设。做好城市市政设施智能化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将在 2023 年底前建立完善综合管理平台。对市政桥梁运行动态监测，全天候视频记录。城市照明监控系统，对城市照明进行科学、便捷开启和关闭，可以自动检测亮灯状况，提高维护效率；可以按照交通量大小分时段调整路灯亮度，进一步节约电能。（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10. 培育供应链服务平台。着力培育直播产品供应链，充分

发挥我市农村电商产业优势，收集梳理挖掘适合网销产品。积极与淘宝直播、拼多多、抖音等平台对接，辅导我市企业适应直播电商新规则，助力我市直播产品上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新兴消费工作统筹协调，推动新兴消费发展。将农村电商发展纳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一体谋划推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对已出台各项促消费政策的宣传解读，确保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等政策精准落地。落实好菏泽市《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菏泽市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政策，在加强与蚂蚁金服合作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服务电商发展的金融渠道。依托专业电商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开展电商培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银保监分局）

（三）强化督导落实。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快推进新兴消费领域项目建设，压实各部门促消费的工作责任，实行重点工作台账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养老托育拓展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力保经济平稳增长为目标，培育有效需求，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2022 年，建设改造敬老院 12 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全市医养结合机构增加 2 家以上。政府办三级综合性医院全部设立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或老年病专业比例达到 83%，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科和治未病科设置比例达到 80%。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1 万个以上，创建 1 家省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知识普及率提高到 60%。

二、主要任务

1. 提升养老兜底保障能力。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增强护理服务功能，提升对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能力。加强对特困老年人的服务保障，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持续保持在 60% 以上。组织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集中托养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聚焦失能老年人刚性长期照护需求，重点支持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2022 年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1500 张，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继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行动，2022 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全面建立。（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2020—2022 年），2022 年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 2900 名。提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广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连片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模式。持续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争创县域养老服务示范县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推动医养结合发展。全面做好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创建验收准备工作，推动医养结合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不断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争创全省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县区，全市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数量增加 2 家以上，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5. 加大老年健康服务供给。进一步加大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中医医院康复科、治未病科建设，提高老年人就医便捷性。2022 年底，政府办三级综合性医院全部设立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或老年病专业比例达到 83%，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科和治未病科设置比例达到 8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积极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开展全省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月活动和省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创建活动。2022 年底，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1 万个以上，创建 1 家省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知识普及率提高到 6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等，定期召开会议，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对重点任务指标实行挂图作战、销号作业，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二）健全推进机制。促进养老托育领域的资源统筹、要素集成和工作衔接，夯实各县区主体责任，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统筹整合省、市养老服务相关资金，加大奖补力度，强化绩效管理，发挥资金引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细化明确各项具体任务的牵头单位、工作措

施等，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 加强督导调度。定期调度督导项目开展、资金补助和养老护理员培训、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行动等情况。加强对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集中托养试点、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省级家庭托育试点等试点创新工作的指导，加强经验推广，发挥示范作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外贸固稳提质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外贸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加快优化进出口结构，推进外贸进出口固稳提质。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新业态发展水平。

1. 引导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特色产业带跨境电商等主体培育行动。组织申报省级跨境电商平台、园区和公共海外仓，积极打造市级跨境电商集聚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推动进口量稳质升。

2. 组织参加日本、韩国、RCEP 区域 3 个进口博览会、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RCEP 区域重点国家进出口双向云展会，搭建医疗康养、日用消费品、电子元器件进口商品采购对接和双向投资促进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扩大机电产品出口规模。

3. 聚焦汽车及配件、装备制造业等领域，建立机电出口重点培育企业“白名单”，“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

用保险产业政策向名单内企业倾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菏泽银保监分局）

4. 组织企业参加省境外“百展计划”，其中机电类展会比重提升至60%以上，对重点机电类展会展位费给予全额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 对企业出口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机电、高技术产品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前附加险）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50%。所需资金通过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和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解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巩固农产品出口优势。

6. 支持农产品、食品出口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重点支持开展欧美和RCEP区域国家农产品标准认证和品牌注册，巩固对主要市场出口优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菏泽海关）

7.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鼓励和引导水产品、禽肉产品、蔬菜水果、食用调味品、食用菌等优势领域条件成熟的县区，开展省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创建；积极组织我市农产品出口企业申报省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五）培育双循环试点企业。

8. 支持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加强“三同”企

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9. 组织参加系列国际消费季活动，扩大出口转内销商品、品牌进口商品线上线下销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六）加强国际物流保障。

10. 积极协调增加中亚班列开行频次，提升中亚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运营企业完善境外物流网络，增强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货源，提高国际化运营竞争力。提升济铁物流园运营水平，发挥好海关监管场站、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作用，加快推进曹县广源陆港物流园区建设，通过海铁联运真正实现无水码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菏泽海关）

（七）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11. 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开展 RCEP 政策培训，引导企业自主开具 RCEP 原产地声明并享受关税减让。稳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易腐、快运货物 6 小时内放行要求。加大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扩大 AEO 企业数量，巩固“AEO 示范市”创建成果，打造 AEO 示范高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菏泽海关）

12. 拓展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海

关查验、货物提离等各作业环节数据协同。提高出口退税质效，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长。提升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引导外贸新业态、大宗商品进口等领域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菏泽海关、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八）加大金融支持。

13.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包括外贸领域在内的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争2022年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同比提高。（牵头单位：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鼓励保单融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向小微外贸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保单融资贷款，申请使用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以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小微企业贴现的票据，申请再贴现资金。（牵头单位：人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外贸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外贸运行月调度机制，动态调整外贸运行监测调查问卷设计，强化外贸运行分析和政策储备。用好“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密切跟踪形势变化增加服务功能，完善一企一策问题跟踪督办制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加快推进贸易调整援助。建立菏泽市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产业和产业链贸易调整援助试点。（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外经外贸运行组、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作用，部门协同、市县（区）联动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发 展。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公共安全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围绕森林防灭火、防汛防台风、极端天气应对、城乡消防、综合减灾等工作，健全监测预警、源头管控、检查督导、专项整治机制，强化物资保障、抢险救援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

1. 强化实时监测。选定时段，坚持每天对全市 24、48、72 小时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定时推送。（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强化输配电设施火灾专项治理。将输配电设施本体缺陷、私搭乱建线路、输配电设施周围可燃物、输配电线路下方种植高树木隐患及电力施工违规用火行为作为排查整治重点，建立工作台账，推动问题解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强化旅游景区防灭火管控。加强与景区周边乡镇、村屯和相关单位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联防联控联动机制。在景区入口、重要景点、主要路口、周边村屯及各类服务网点等部位要设

置防火宣传栏、防火警示牌或防火标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与旅游景区经营单位的配合联动，查处景区内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强化野外火源管控措施。严格落实疫情期间清明节祭扫有关要求，加强对祭祀人员的管控，强化巡查检查，悬挂、张贴警示提示标语，严控林区上坟烧纸等易引发火灾行为。加强对农林生产管控，严禁烧荒烧地堰和焚烧秸秆行为。加强对休闲旅游人群管控，严防携带火种进林野炊等行为。（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提升防汛防台风能力。

5. 超前落实防汛防台风责任。更新市、县（区）行政责任人名单以及骨干河道（湖泊）、河（湖）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市、县（区）对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向社会公布。压紧压实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人员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防台风责任。（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黄河河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精准发布预警信息。推广运用暴雨临近预报系统、台风预报系统，以及面向重点行业的自然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系统，提高暴雨、台风、洪水、地质灾害等要素预报精准度，到2025年，暴雨预警准确率超过90%，台风路径预报误差小于65

公里，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超过 45 分钟。建立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监测部门发、行业主管部门转、社会媒体播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机制，强化针对地质灾害风险区特定区域和特定人群的定点定向预警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水文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 抓好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大中型水库严格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严格落实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病险水库降低水位甚至空库运行；及时检修维护水利工程泄洪设施、启闭机械和备用电源等关键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加强河道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堤防路缺口等重点部位巡查，提前预置防汛队伍和物资，确保出现险情及时有效应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防范。根据不同降雨量级逐一确定易涝地点，逐一完善应急抢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方案。突出道路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居住区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人防工程等城市地下空间等关键设施以及建筑工地、危旧房屋集中区、旅游景区的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立即整改到位。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到 2022 年全市新建改

造城市雨水管网 83 公里以上，改造污水管网 80 公里以上，改造城市雨污合流管网 99 公里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防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 做好高温熔融金属企业安全防范。汛期前，对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企业及遇水反应有发生爆炸、燃烧及中毒危险物质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要逐一排查，建立台账，并作为防汛重点部位进行管理。接到暴雨预警时，加强风险研判，严防雨水倒灌导致人员伤亡。（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 强化煤矿安全防范。严格执行“逢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和 3 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规定，严防因暴雨、洪水等引发淹井、边坡坍塌等事故发生。对防汛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配备应急电源，开展外电中断专项应急撤人演练，确保煤矿外部电源丧失的井下人员安全撤离。（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

11. 做好危化品企业安全防范。强化防雷电、防台风、防爆、防超温超压管理措施，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仓库，立足防大汛进一步完善防雨、防水、防潮措施；易受洪水侵入危害的，必须加固厂区周边堤坝等防水设施。一旦出现险情及时果断处置，严防发生泄漏、爆炸和环境污染等事故。（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及时采取道路交通管控措施。出现灾害性天气时，及时在公路弯道等重点路段增设和完善减速提醒装置，积极与气象部门联动，及时发布恶劣天气预警提示、实时路况等信息，提醒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时间、路线，安全谨慎驾驶。科学调整勤务模式，加大路面巡逻和视频巡查密度，根据恶劣天气等级，分级采取远端控制、主线分流等管控措施，确保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 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加大对建筑工地排查，重点加强对基坑支护、起重机械、脚手架、临建板房稳固情况和用电设施安全性能的检查维护。遇有大风、雷电、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停止室外作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4. 做好黄河度汛安全工作。推动完善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布局，逐步构建完善的黄河下游防洪安全体系。2022年，力争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获得批复并开工建设，积极推进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相关前期工作。提高智慧化监测水平，配合推动“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辐射黄河流域的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牵头单位：市黄河河务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

15. 加强监测预警。加密天气监测频次，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准确发布预报预警信息，为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提供科学依据。积极拓展监测预警渠道，加强与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联动，统筹利用我市现有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资源和“村村响”系统建设成果，加大对接联系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和手机短信、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准确发布天气预警信息，提醒生产经营单位和人民群众合理安排生产和出行。（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6. 建立熔断机制。推动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融入应急管理、基层网格治理工作体系，建立极端天气灾害熔断机制，制定基于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停工、停业、停学、停运、停产方案，提升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7.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应对。加强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的道路管控，强化现场指挥、交通引导、限速限行等措施。（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加强各类管网、线路、设施的检查，及时排除隐患，保证供热、供气、供水、供电、通信正常。（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

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时督促各地学校做好师生安全防寒保暖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指导农民加强蔬菜大棚等防雪防寒防风措施，减轻大风冰雪低温造成的损失。（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加大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提升城乡消防能力。

18. 畅通住宅小区消防通道。组织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划线、标名、立牌，引导社区物业服务企业配备快速移车器，解决紧急情况下占道停车问题，12月底前全市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9. 加强“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管控。对乡镇、农村自建房人员住宿、工作、培训超过10人的，相关部门对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业态的，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围，严防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 排查大型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隐患。12月底前对全市75家大型仓储物流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隐患，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 加快农村消防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有自来水管网的同步建设消火栓，利用天然水源、蓄水池、蓄水塔等多种形式满足扑救需要，实现“小火不出村、大火不死人”。（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 规范完善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制定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方案，将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旧城区改造和民生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推动已建成住宅小区逐步完成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做好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新型消防设施和灭火技术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提升综合减灾能力。

23. 扎实做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12月底前，全面完成普查调查工作，配合省做好数据质检核查汇交，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开展以县（区）为单位的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建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4.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成全市第一次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摸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数及抗震设防情况。加强城市内涝防治，12月底前摸清地下管网情况，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系统

现代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5. 强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摸清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底数，编制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6. 强化黄河流域防灾减灾综合治理。以黄河干流防洪治理、沿黄区域河道治理等为重点，加快构建全面完整、安全可靠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保障黄河下游地区的防洪除涝安全，确保黄河长久安澜。（牵头单位：市黄河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提升公共安全应急救援能力。

27. 配合山东省综合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县、乡灾害事故信息音视频互联互通，实现与市重点部门、市重点企业实现横向视频会商功能，满足扁平化调度指挥。（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8. 加强鲁西南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发挥“救援中心”在危化品应急救援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职能和引领作用，将鲁西南救援中心纳入市联调联战机制，引导全市危化品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协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9. 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积极发挥 H135 直升机辐射功能，与驻荷 H135 直升机组建立应急救援联络机制，督促县区直升机停机坪常态化维护运行，协调 H135 直升机组开展常态化巡护飞行训练，将 H135 直升机纳入市综合演练、防汛抢险、高速救援计划，提升航空救援技术和装备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0.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督促 30 个市直部门和单位抓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行业领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拉动队伍提升能力、靠前驻防锻炼队伍，提升专业队伍综合救援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1. 巩固 2021 年基层管理规范化建设试点成果。全市镇（街）和行政村（社区）分别完成“六有”和“三有”建设任务，配备必备应急物资，提升灾害事故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32. 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12 月底市级救灾物资实现满足保障 5000 人转移安置需要；健全以市级储备为骨干、县级储备为基础、城乡社区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市县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共用，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水平与救援任务相适应。（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

务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3. 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加大综合交通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交通救援和应急运输队伍建设，12月底前组建1—2支市级综合性应急保障车队，推进县区综合性应急保障车队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措施

(一) 密切协同配合。牵头单位按照任务清单，把协调工作做细致、做扎实、做到位，紧扣时间节点，强力推进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任务。配合单位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高标准、就近就快给予支持，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 强化督导问效。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黄河河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加强督导，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加强督查，对进展不及预期的给予约谈批评，对工作进展迟缓，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问责。(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三) 强化调度通报。市安委办、市减灾办加强工作调度，动态掌握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及时通报工作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市应急局)